

有關危險品條例修訂的意見書

第一部^{備註}

本意見書反映的為 本人代表的公司或機構意見
 本人的個人意見

本人姓名 / 代表的公司或機構名稱

電話聯絡

電郵地址

第二部

針對諮詢文件內容的意見

你或你代表的機構同意下列的諮詢重點嗎？

1. 「包裝類別」(Packing Group)的應用及經修訂後的豁免量
 同意
 不同意，因為

 無意見
2. 豁免受本條例規管的物質(例如藥物、構成機器或器材一部分的危險品及醫療廢料等)
 同意
 不同意，因為

 無意見
3. 「以消費品形式包裝的危險品」的應用 (包括其定義、豁免貯存量及包裝、標記及標籤要求)
 同意
 不同意，因為

 無意見
4. 危險品倉及油渣缸的管制及限制事項
 同意
 不同意，因為

 無意見
5. 氣瓶及油渣缸的批准機制
 同意
 不同意，因為

 無意見

6. 危險品車輛的牌照管制及限制事項
- 同意
 - 不同意，因為

 - 無意見
7. 危險品的包裝、標記及標籤要求（包括「有限數量」(Limited Quantity)的應用）
- 同意
 - 不同意，因為

 - 無意見
8. 危險品於空運貨站、貨櫃碼頭內，及有關第 9A 類危險品和違禁物質的管制
- 同意
 - 不同意，因為

 - 無意見
9. 過渡期內的安排
- 同意
 - 不同意，因為

 - 無意見

第三部 – 其他意見或建議

我們期待著你的寶貴意見。請於 30.11.2017 或以前以下列方式，向消防處發送你的意見：

郵寄： 九龍 尖沙咀東 康莊道1號
消防總部大樓 五字樓
牌照及審批總區
政策課 危險品條例檢討小組

電話： 2733 7590 / 2733 7697 / 2733 7748

傳真： 2723 2197

電郵： dgoreview@hkfsd.gov.hk

~ 完 ~

備註：-

市民就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時，可隨個人意願，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在意見書上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作這次諮詢工作之用。

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相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作與這次諮詢工作直接有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各方其後也只可把資料用於該等用途。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個人和機構（提交意見者）的姓名／名稱和意見，或會在諮詢工作結束後公布，讓市民查閱。消防處與其他人士討論時，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內，不論私下或公開，或會指明引述提交意見者就本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提交意見者如欲把姓名／名稱及／或其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我們會尊重其意願；不過，如無事先說明，我們將假定可以公開其姓名／名稱，以及把其意見發表，供公眾參閱。

任何曾在意見書上向消防處提供個人資料的提交意見者，都有權查閱和更正這些個人資料。如擬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向上文第三部指明的聯絡單位提出。